

亚太森博（广东）纸业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

（2017年第2季度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亚太森博（广东）纸业有限公司	电话	0750-6503150
法定代表人	李建绍	传真	0750-6503166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700744486250P	经度	113° 03' 08"
生产地址	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一号	纬度	22° 22' 26"
主要产品	高档文化纸	规模	90万吨/年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	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各类高档文化用纸（不含新闻纸）；书写原纸的批发、进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为船舶提供码头，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	

（二）排污信息

1、废水排污信息

2017年第2季度废水排放信息					
排放口数量	1个			排放口编号	WS-1205023
排放口位置	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			污水排放量(万吨)	127.67
排放口经度	113° 03' 43"			排放方式	连续性排放
排放口纬度	22° 21' 54"			排放去向	崖门水道
执行的排放标准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544-2008)				
主要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排放总量	超标情况	执行的排放限值	核定允许排放总量
COD	30.98	39.55	/	≦50mg/L	704吨/年
氨氮	0.76	0.98	/	≦5mg/L	62吨/年
悬浮物	17.00	21.54	/	≦30mg/L	/
总磷	0.30	0.38	/	≦0.8mg/L	/
总氮	8.70	11.11	/	≦12mg/L	/
BOD5	7.10	9.06	/	≦20mg/L	/

2、废气排污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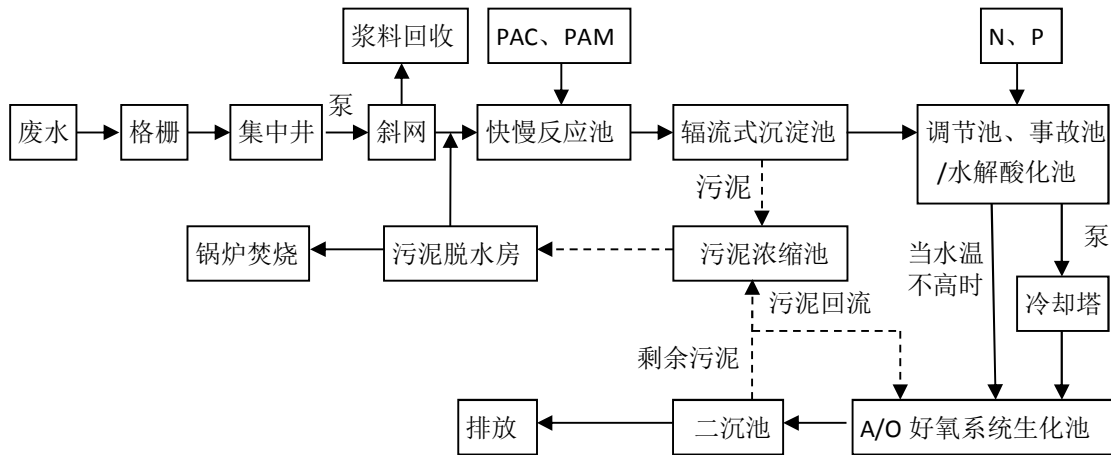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第2季度废气排放信息					
排放口数量	1个			排放口编号	FQ-1205023
排放口位置	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			废气排放量(万立方米)	112104
排放口经度	113° 03' 30"			排放口类型	燃烧废气排放口
排放口纬度	22° 22' 01"			排放口高度	180米
执行的排放标准	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GB 13223-2011)			排放方式	连续性排放
主要污染物名称	折算排放浓度	排放总量	超标情况	执行的排放限值	核定排放总量
二氧化硫	32.67	36.63	/	≦100mg/m ³	430吨/年
氮氧化物	60.31	67.62	/	≦100mg/m ³	288吨/年
烟尘	9.30	10.42	/	≦20mg/m ³	/

(三)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；

1、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公司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，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0m³/d，污水实际日均处理量约为 15000 m³/d，污水处理站采用“物化+A/O 生物氧化”处理工艺，处理后排放的废水达到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544-2008）的排放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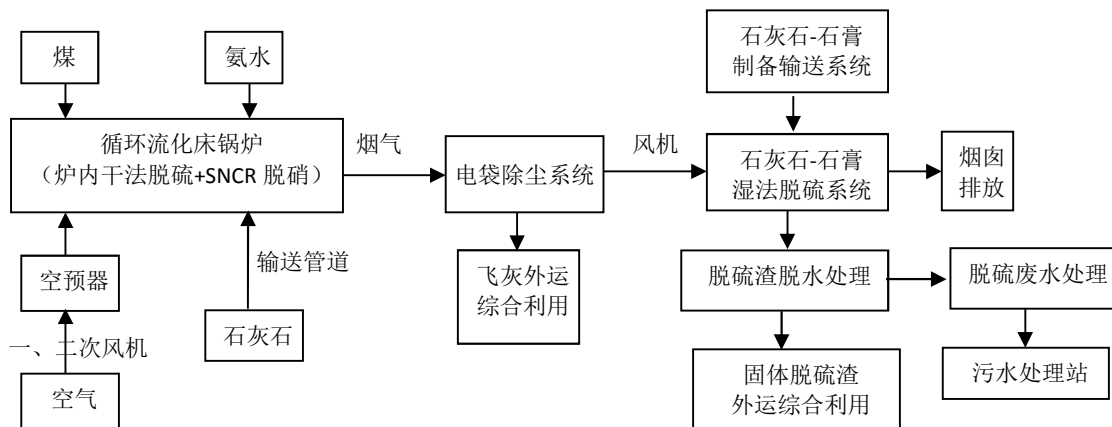
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：



2、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公司采用热电联供方式进行供汽供电，配套有 410t/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发电机组，锅炉燃煤含硫量为 0.6% 以下。锅炉烟气治理采用“炉内喷钙干法脱硫+SNCR 脱硝+电袋除尘+湿法脱硫”治理工艺，除尘效率大于 99.8%，脱硫效率大于 85%。处理后烟气达到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：



(四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项目名称		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	增资扩产项目	年产 6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
环评审批	审批机构	广东省环境保护局	广东省环境保护厅	江门市环境保护局
	审批时间	2002. 12. 31	2012. 1. 19	2013. 2. 6
	审批文号	粤环函[2002]881 号	粤环审[2012]34 号	江环审[2013]46 号
竣工环保验收	验收机构	广东省环境保护厅	正在办理	待建
	验收时间	2013. 6. 19	正在办理	待建
	验收文号	粤环审[2013]160 号	正在办理	待建
清洁生产审核	验收机构	江门市环境保护局	正在办理	/
	验收时间	2014. 1. 8	正在办理	/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备案机构	广东省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	正在办理	/
	备案时间	2013. 5. 9	正在办理	/
	备案编号	440705-2013-0002	正在办理	/
排污许可证信息	许可证编号	91440700744486250P001P	91440700744486250P001P	/
	有效期限	2017. 6. 15 至 2020. 6. 14	2017. 6. 15 至 2020. 6. 14	/

(五)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见附件。

(六)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见附见。